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5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音龙、陈宇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含水电费)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36.91 | 59.23 | 21.86 | - |
| | 小计 | 100.00 | - | 59.23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4,500.00 | 28.72 | 2,787.49 | 17.79 |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
| | 小计 | 4,500.00 | - | 2,787.49 | - | - |
| 合计 | | 4,600.00 | - | 2,846.72 | - | - |

注：1、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含水电费)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9.23 | - |
| | 小计 | 100.00 | 59.23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500.00 | 128.03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5,500.00 | 2,787.49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
| | 小计 | 6,000.00 | 2,915.52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 | 6.19 |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进行调整 |
| | 小计 | 500.00 | 6.19 | - |
| 合计 | | 6,600.00 | 2,980.94 | - |

注：2025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4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788256422G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肖开华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 9 号 1 号厂房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肖开华（持股 51.00%）、肖萍（持股 49.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2、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5MA2H16ME2P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华荣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开源街 58 号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肖开华(持股 34.00%)、陈华荣(持股 33.00%)、于振华(持股 33.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3、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9 月 4 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CTRGKR4G |
| 注册资本 | 165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爱敏 |
| 公司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 17 号 2 幢 2 楼 202 室 |
|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 周爱敏(持股 40.00%)、上海民焱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3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马睿光(9.7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因相关协议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 |
| 2 |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 3 |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宇杰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注：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 年 8 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签署了《协议书》（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有限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剥离该部分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房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